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83號

第184號

第195號

原告 黃毓閔

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

李佳玲律師

林瑩姮律師

原告 黃建融

謝怡賢

被告 李柏衍

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金德

被告 全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詹儀

上列被告李柏衍因被訴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78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